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资信良好，但公司销售货款有一定的回款周期，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对产品的及时供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有必要进行足够的备货，存货和产量的扩大，将会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上涨，公司也需要在适当的时

候增加存货，并可以通过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提高议价能力，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以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扩大的需求，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的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超募资金总额为753,281,121.26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燃控科技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